

复旦大学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实验安全管理责任书

（三级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复旦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学校规章制度，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课题组长及平台主管对本院实验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结合学校、院系、课题组、平台的实际情况，脑科学转化研究院院长对本院所有实验室及平台的实验安全工作负总体管理责任，脑科学转化研究院院办对本院所有实验室及平台的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院长代表本院与各课题组及平台签订《复旦大学脑科学转化研究院实验安全管理责任书》。各课题组及平台的实验安全责任内容如下：

一、 实验室及平台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各实验室负责人（课题组长）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与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和直接责任。平台主管是本院平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平台的安全和环保工作负全面责任和直接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及平台主管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二、 实验室及平台的安全工作职责

1.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与院系签订《实验安全管理责任书》；
2. 根据本课题组、平台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课题组及平台的实验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技术规范；
3. 根据各自实验特点、平台仪器特点，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实验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实验室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及个人防护注意事项、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存放地点、实验室安全与卫生责任制、仪器的规范使用等培训；
4. 各实验室门上需要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和应急联系电话；
5. 各实验室每周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实验用品及仪器归类摆放整齐，标识清晰，不乱堆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6. 严禁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无关活动，严禁嬉戏打闹，严禁留宿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饮食、烹饪、吸烟等，非本院师生严禁在实验室逗留；
7. 合理安排实验，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并确保仪器设备、水、电、气、门窗、化学和生物样品安全后才可离开；
8. 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随意转借、私配。实验室发生空间调整时应立即交回院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院办；

9. 严格遵守学校和院系的实验室基本环境安全管理的规定；

10. 实验仪器设备必须遵守规范流程操作，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监控和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11. 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必须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流程使用，如遇问题，及时上报；

13. 严格遵守学校和院系的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规定；

14. 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应按要求分类安全存放；

15.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危化品使用登记制度，对人员或环境可能造成有害影响的操作应在生物安全柜或通风橱中进行，带抗生素抗性的菌液、菌种或包装病毒后产生的废弃物或废弃液体应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后才能作为实验垃圾丢弃；

16. 实验动物的尸体应放在指定的冰箱内；

17. 严格遵守学校和院系的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

18. 各项实验工作应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时刻保持安全意识，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自查，并做好登记记录；

19. 熟悉本院的实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实验安全应急预案，碰到问题不慌张，冷静处置；

20. 及时、如实报告实验相关的安全事故。

三、 目标

1. 力保本单位实验室和平台无任何安全事故；

2. 高起点、严要求，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 奖惩制度

根据《复旦大学实验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达到目标要求的，可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奖的评选；发生安全事故的实验室或平台，根据《复旦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职期间有效)

课题组名称：

单位：脑科学转化研究院

课题组负责人：

院负责人：

时间：

时间：

